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开三防〔2025〕5号

开平市三防指挥部关于结束 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管委会，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目前影响我市的强对流云团已减弱，开平市气象台于2025年5月7日00时10分将开平市苍城镇暴雨红色预警信号降级为黄色，将开平市沙塘镇、龙胜镇、大沙镇、月山镇暴雨橙色预警信号降级为黄色，其余镇街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。

根据《开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，市三防指挥部决定于5月7日0时30分结束防汛IV级应急响应。请各镇（街）、管委会及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继续保持高度警惕，密切监测天气情况，加强预警预报和值守巡查，继续做好次生灾害防御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5年5月7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三防办，市委办、市府办、市委市政府应急值班室；文锋、伟业、泓杰同志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

2025年5月7日印发

校对：黎庭伸

打字：01